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安全理事会成员鉴于在安理会会议厅外领取发言稿引起的困难和造成的混乱，指出成员已商定关于分发发言稿的下列安排：

(a) 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所作发言的书面文本，经发言代表团要求将由秘书处安理会会议厅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安理会成员、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

(b) 要求分发其发言稿的代表团必须在发言之前提前足够的时间向秘书处提供至少 200 份。如代表团提供给秘书处的发言稿少于 200 份，则将在会议结束后摆在安理会会议厅外。请各代表团不要在会议进行中以其他方式提供发言稿。

2. 上述安排应视为唯一安排，并取代 1994 年 3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规定的作法 (S/1994/329)。

3.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就安理会文件编制和有关事项提出的其他建议。